

中国共产党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松工委发〔2021〕12号



关于刘永配、卢智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单位：

经松山湖党工委研究，决定：

刘永配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副局长，

免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卢智文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免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中国共产党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21年3月11日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
